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01號

原告 義順樹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旭紳

訴訟代理人 陳笑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巨達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01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徐于婷